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0/12/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3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15 臺南市 楠西區 密枝里70號
	聯絡人	吳俊逸
	聯絡電話	(06) 5753251 #6907
	傳真號碼	(06) 5754064
	電子郵件信箱	cyw6907@wras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ZWDE-M-01
	標案名稱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p>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09,99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b>採購評選委員名單</b>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2/03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10/10/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p>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替代土砂清運效益：現因受限於碼頭現況，上游土砂清運量有限，若本計畫完成後，河道淤泥暫置可潰式河堤可提供處理量，大幅降低改善後的土砂清運量，減少土方暫置及去化處理所面臨的問題。</li> <li>2. 減少淤積量維持庫容：水庫透過清淤浚渫及改善，將可延長水庫壽命，本計畫以維持庫容為前提，再配合庫區防洪防淤隧道聯合操作，提高整體水力排砂效率，大幅降低清淤土方暫置與去化處理之社會成本，不僅可達成淤積零成長目標，並使水庫永續利用具可行性。</li> <li>3. 增加發電效益：庫容增加之水源可經由曾文發電廠進行水力發電。</li> <li>4. 減少滲漏損失增加售水效益：本計畫導水箱涵完工後，可降低曾文水庫放水至東口堰之河道滲漏量，可增加水源效益。依據曾文水庫各標的年基準分配水量，灌溉用水量約占86%，工業及公共用水量約占14%，提供各別售水效益。</li> </ol>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830元
		系統使用費 	83元
		文件代收費 	42元
		總計	95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1/04 13:50		
開標時間	111/01/04 14:20		
開標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二F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30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廠商基本資格：</p> <p>1.單獨投標：投標廠商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同時具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資格者。</p> <p>2.共同投標：：本採購允許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之共同投標方式投標，共同投標成員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其廠商家數以2家為上限： (1)「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2)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須推派一家為代表廠商，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p> <p>3.以上設計廠商之資格得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合作協議書」。前項設計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於得標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p> <p>(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p> <p>(三)廠商特定資格：1.施工實績資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單次完工結算金額新</p>	

	台幣2億元以上之施工實績。(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六)項) 2.財力資格(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六)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b>【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b>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p>1.投標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附於証件封內。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以不合格標論。</p> <p>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帳號：24265502120060，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p> <p>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p> <p>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p> <p>5.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億7000萬元整。有關各項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規定，請詳見投標須知第24條及其補充規定第10條。</p> <p>6.本工程無預付款。</p> <p>7.廠商報價如超過本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p> <p>8.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公告日之次日起8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9.本工程於簽約次日起10日內申報開工。</p> <p>10.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鑽探成果提供參考，另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回覆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5-3-12說明會、公聽會、座談會(<a href="https://www.wrasb.gov.tw/opennews/opennews04.aspx?pino=201&amp;no=43&amp;pno=">https://www.wrasb.gov.tw/opennews/opennews04.aspx?pino=201&amp;no=43&amp;pno=</a>)中，請參閱。</p> <p>11.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本件僅提供電子領標(<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不另備書面文件販售。</p> <p>12.招標文件售價：電子領標工本費830元。</p> <p>13.總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1,300日曆天為本工程(作)之末日。</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p>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

臺南市調查處 (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  
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

法務部廉政署 (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